

代號：10350、10650
10750、11550
40950
頁次：1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
公職法醫師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偵查中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於何種情況下應指派或指定律師為其辯護？有無例外？（13 分）某甲為原住民，涉犯刑法告訴乃論之傷害罪，檢察官偵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，在偵、審階段，應否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？（12 分）

二、甲常出沒在大眾運輸系統車站內徘徊，向往來乘客要錢，某日，在臺北車站地下一樓自動售票機前，向往來旅客要錢並大聲咆哮，經其他旅客報請站務督導 A 到場處理，甲竟對 A 恫稱：「你找我麻煩，是不是欠揍？」（第一次恐嚇行為）翌日，甲再度騷擾旅客，A 出面制止，甲即朝 A 踢腿，致 A 受有左膝蓋瘀血之傷害。第三天，甲、A 二人又在自動售票機前相遇，甲對 A 恫稱：「你不要找我麻煩，否則我會再揍你」（第二次恐嚇行為）。案經 A 訴請檢察官對被告甲偵查起訴，請回答下述問題：

(一)檢察官起訴書起訴事實，僅記載傷害罪與第二次恐嚇罪，欠缺第一次恐嚇罪之事實記載，地方法院亦僅對傷害罪與第二次恐嚇罪加以論述判決，對於甲所涉犯之第一次恐嚇危害安全罪未論罪部分，檢察官應為如何救濟？（13 分）

(二)檢察官起訴書起訴事實，明白記載上述三罪，但法院判決卻漏未就第二次恐嚇罪嫌部分論罪，檢察官應如何救濟？（12 分）

三、A 男 B 女為配偶關係，某日 A 男毆打 B 女，致 B 女受有手腕瘀血之傷害，案經 B 女提出告訴，偵查中，檢察官授權檢察事務官進行訊問，檢察事務官以 B 女及 A、B 二人之未滿 8 歲女兒 C 為證人，均未命具結而作成訊問筆錄，該 B 女（13 分）、C 童（12 分）之訊問筆錄各有無證據能力？

四、檢察官 A 偵辦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傳訊甲、乙、丙等多名證人，訊問中，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應告知事項，其後即以甲為證人並經具結之陳述，作為對甲提起公訴之證據資料，請問，檢察官對甲所作成之訊問筆錄，得否於審判中作為證據，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